石林彝族自治县档案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4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1	石林县档案局	对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现代化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第九条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档案条例》（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服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一）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1.制定方案：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奖励：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昆明市档案条例》第四十四条。其他责任事项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 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0；

2	石林县档案局	对向国家捐赠档案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档案条例》（2009年12月15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三）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 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1.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2.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昆明市档案条例》第四十四条。其他责任事项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1；
3	石林县档案局	采用先进技术管理、保护、利用档案，对档案学研究和科学应用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档案条例》（2009年12月15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二）采用先进技术管理、保护、利用档案，在理论研究和科学应用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1.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2.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昆明市档案条例》第四十四条。其他责任事项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2；

4	石林县档案局	对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做斗争，表现突出的奖励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档案条例》（2009年12月15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四）制止、举报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行为，表现突出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1.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2.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昆明市档案条例》第四十四条。其他责任事项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档案局，电话号码：（0871）67796294，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石林中路大坡厂东50米；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71）67796265；3.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邮政编码：652203；

救济途径	备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档案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